

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合经区高刘污水处理厂化学药剂采购（二次）
2. 项目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高刘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合肥经开北区高刘街道迎宾路与华佗庙路交叉口向西200米，现拟对厂区全年化学药剂采购配送进行采购
4. 项目预算：189600 元
5. 资金来源：自筹

二、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本项目对应药剂），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三、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3月25日09:00 至 2026 年3月31日17:30
2. 获取方式：见公司网站采购公告
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fpudc.com>）

四、报价时间及地点

1. 报价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10 时 30 分
2. 报价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公用公司 314 开标室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 综合部

项目采购联系人：张工，0551-63811071

现场勘查联系人：王工，0551-68662093

六、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

详见公司网站采购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最低价评审法

八、其他要求

详见公司网站采购文件

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企业简介。
3.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综合评分资料（综合评分法需提供）、报价资料，打印盖章装订成册（壹份）。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报价，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